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怡

訴訟代理人　賴育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菁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印鑑章予原告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前開印章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司法院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令參照），加計10分之1即為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